

(事業單位全銜)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核備名冊

序號	住院醫師姓名	性別	國籍	身份證字號 /護照號碼	科別	有無醫師建議須調整 或縮短工作時間 及更換工作內容
1	(範例)王小君	女	本國	A200000000	內科	無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
備註：

1. 西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，科別請填寫一般科或 PGY。
2.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，科別請填寫牙醫一般科或 牙醫 PGY。
3.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，科別請填寫中醫。
4. 西醫及牙醫各專科醫師訓練，科別請參照訓練年限表填寫。